

2023年椰子油买卖合同(优质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椰子油买卖合同篇一

买受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_____货物欠款买卖，经双方缔结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愿将_____货_____件卖与乙方，约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清楚。

第二条货价议定每件币_____元整（或依照交货日交货地的市价为标准）。

第三条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_____日内支付货价与甲方清楚，不得有拖延短欠等情形。

第四条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或仅能交付一部分时，于_____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乙方不允者可解除买卖合同，但须接到通知日起算_____日内答复逾期即视为承认延期。

第五条甲方如届期不交货又未经依前条约定通知乙方时，乙方可限相当日期催交货，倘逾期仍不交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条如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一部分货品未能交清的，可以延缓至不能交货原因消除后___日内交付。

第七条乙方交款之期以甲方交货之期为标准。

第八条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甲方可以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并请求自约定交款日期起算至交款日止，按每百元人民币折计算迟延利息。

第九条甲方所交付的货品，如有不合规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短少时，甲方应负补充或交换或减少价金的义务。

第十条乙方发现货品有瑕疵时，应即通知甲方并限期请求甲方履行前条的义务，倘甲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除可解除合同外并可请求损害赔偿，甲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本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椰子油买卖合同篇二

买卖合同是指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卖方将商品或者服务出售给买方，买方则向卖方支付对应价格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合同。在商业交易中，买卖合同的签订是保障各方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买卖合同有助于明确交易标的、约定交易价格、责任承担、交付日期等，为商业交易提供法律依据和保护，对于促进市场竞争、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段：学习买卖合同的经历和感受

在我学习买卖合同的过程中，深刻认识到其在商业交易中的重要性。通过学习，我掌握了合同的基本构成、签订要求和注意事项，以及法律规范等相关知识。我曾通过参加合同模拟演练等活动，加深对买卖合同的理解和体验。在这一过程中，我意识到买卖合同在商业交易中的应用十分广泛，无论是个人消费还是公司采购、销售等环节，都需要遵照合同规定进行交易，这是商业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

第三段：买卖合同中的注意事项和实践经验

在买卖合同实践中，必须要注意一些关键事项。首先，合同的书写要规范、精准，明确各方的权益和责任承担。其次，在交易前需要进行对交易标的资质、品质、数量、价格等的了解及检查，避免出现差错和纠纷。同时，对于买卖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合同中要对相应的约定和规定进行明确处理。我从实践中也总结了一些经验：合同签订时应认真审阅，对其条款、附加协议等细节进行认真的思考和确认；要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交易的合法性；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要进行充分的预测和规避等。

第四段：买卖合同对于商业发展和现实应用

买卖合同在现实应用中的体现较为广泛，例如商品购买、服务付费、房地产交易、股票交易等。买卖合同为各方提供了交易的明确规则和保障，支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促进企业的发展和繁荣。针对当前的经济形势，买卖合同的合法性和权益保障作用更加凸显。例如在疫情期间，买卖合同在支持复工复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用工企业、消费者等各方安全和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第五段：结论

可以说买卖合同的学习和实践对于我们提高商业素养、规范商业行为具有重要意义。买卖合同的签订是商业交易的基本原则，准确理解和遵照执行合同条款是有效保障买卖活动顺利交易的根本。因此，加强买卖合同实践的能力培养和理论学习，不仅为提高自身商业素养提供保障，也促进了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健康发展。

椰子油买卖合同篇三

普通买卖合同_买卖合同，下面小编就为大家带来关于普通的买卖合同，欢迎大家参考！

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普通买卖合同主要包括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和农副产品买卖合同两个大类。普通买卖合同是最常见的合同。

产品名称，要按产品目录规定正确填写，不能用习惯名称或自己命名。凡使用品牌、商标的产品应注明品牌或商标及生产厂家。

产品的品种是指大类产品的明细分类，同一大类产品，按其具体性能和具体用途可分为小类。如金属切削机床，大类可分为铣床、车床、刨床等，根据需要还可细分为小类，如铣床，可分为龙门铣床、仿形铣床、万能铣床等，产品品种，反映了需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产品的规格是同一产品不同度量的标准，如粮食白酒是品名，45度、50度就是白酒的规格。在实际操作中，会遇到如何区别通用产品和专用产品的问题，解决的方法是按照国家已有的规定和买卖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来划分，必要时可由各有关生产主管部门认定。

产品的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实际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应封存样品，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设备，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的设备清单。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划方法，有关主管部门有详细规定，在合同中应按照有关规定明确注明合理的差额和计算方法。

产品的包装标准是由有关部门对产品包装的类型、规格、容

量、印刷标志以及产品的盛放、衬垫、封袋方法等统一规定的技术标准。

产品的包装，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的，可按双方商定的标准并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需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供方供应。可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双方商定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并在合同中写明。产品包装费用也应写明由哪方承担。

产品的交货方式根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有关规定一般应由供方实行送货或代运。送货、代运确有困难或者需方要求自提的产品，经供需双方商定，可以由需方自提。实行送货制的产品按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的协议执行。

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供需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买卖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运输方式一般由需方提出，供方代为办理发运，运费由需方承担。供需双方通过协商合理选用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总的要求是总运费低，运速快，货物安全到达。如果由于供方的原因，选择了不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那么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赔偿。

送货或代运的产品规定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

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产品价格，属于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不属于国家定价的，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执行。

产品交(提)货时价格变化处理：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产品货款的结算：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选择产品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方式、结算时间，并在合同中注明，同时还要注明双方的开户(结算)银行和账户名称、账号。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写明验单付款还是验货付款。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从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法定假日顺延)。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合同中应明确规定验收的方法，包括规定：验收时间；验收手段；验收标准；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

需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需方按以下规定办理书面异议。

(1)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的，需方应在货到后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提出书面异议。

(2)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一般从运转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异议，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提出异议的期限外。

(3)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4)如因需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5)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

(6)在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商标等，以及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其中农副产品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略有不同：

(1)农副产品名称、品种、数量、定价、交售时间

(2)农副产品的质量和质量标准

(3)产品交(提)货时间、方式、地点

(4)验收

(5)检验和检疫

(6) 超欠幅度、合理损耗、正负尾差及计算方法

(7) 包装、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8) 货款结算

(9) 违约责任、负责条款及其他条款

椰子油买卖合同篇四

在经济发展快速的时代，买卖合同成为了商业活动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作为学习法律的学生，我有幸学习了买卖合同法，并从中获得了许多宝贵的心得体会。买卖合同法不仅仅是一门学科，更是一门实用的法律知识。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深刻体会到了法律的重要性和对商业活动的指导作用。

首先，学习买卖合同法让我认识到了法律的重要性。买卖合同法是一门基础性的法律学科，它对商业活动的规范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市场经济中，商业交易频繁发生，买卖合同作为交易的主要形式，对商业活动的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买卖合同法的学习让我了解到了法律对商业交易的重视程度，也提醒了我在日常生活中遵守法律的重要性。只有遵守法律，才能维护商业交易的公平、正义和效益，从而促进社会的繁荣和经济的持续发展。

其次，学习买卖合同法让我深刻认识到了法律对商业活动的指导作用。买卖合同法为商业交易提供了明确的法律规则 and 标准，对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和界定。在学习买卖合同法的过程中，我了解到了买卖合同的要素、成立、效力、履行和违约等方面的具体规定，这对日后实际商业活动的进行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能够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更好地处理商业交易，维护自己的权益，并避免和解决纠纷。

再次，学习买卖合同法让我认识到了合同精神的重要性。买卖合同法的学习不仅仅局限于法律的条文，还涉及到了买卖双方的交往原则和价值追求。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了解到了合同精神的重要性，即买卖双方在商业交易中应遵循的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和公平交易的原则。只有具备了合同精神，商业交易才能够更加顺利地进行，并产生更好的效果。合同精神不仅仅是法律规范，更是商业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商业伦理的体现。

最后，学习买卖合同法让我充实了自己的法律知识。买卖合同法是一门充满挑战和活力的学科，它需要我们掌握大量的法律条文和案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解释。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不仅仅对买卖合同法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还将这门学科的知识与其他法律学科相结合，形成了更加全面和系统的法律知识体系。这不仅对我的学习和职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也让我在实际生活中更加自信地处理各种法律问题。

总之，学习买卖合同法让我认识到了法律的重要性和对商业活动的指导作用。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深刻体会到了合同精神的重要性和法律的作用。同时，学习买卖合同法也让我充实了自己的法律知识。希望在今后的学习和职业发展中，能够运用买卖合同法的知识，更好地处理商业交易，为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做出自己的贡献。

椰子油买卖合同篇五

在法律领域中，买卖合同法是一项重要的法律法规，它规范了买卖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了市场的正常运作。在我接触买卖合同法的学习过程中，我深深体会到了这项法律的重要性，并从中获得了许多心得体会。本文将从五个方面来分享我对买卖合同法的心得体会。

首先，买卖合同法对买卖双方的权益提供了保护。买卖合同法明确规定了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合同成立的要件、

履行的方式、违约的后果等。这实际上为买卖双方提供了相对公平的交易环境，使得他们能够在交易中享受到法律的保护。例如，如果卖方恶意隐瞒商品的质量问题，买方可以依据买卖合同中的规定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要求退货或索赔。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认识到了法律对于市场的重要性，也更加明确了自身在交易中的权益。

其次，买卖合同法对商业交易的安全提供了保障。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的扩大，商业交易的数量和复杂度也不断增加。买卖合同法对商业交易的要求和规范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规定了双方在交易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明确了各种交易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的解决方式。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了解到了商业交易的流程和规范，使得我在未来的商业交往中能够更加准确地进行判断和决策，保障自身的安全和权益。

第三，买卖合同法教会我学会合理解释和运用法律文本。买卖合同法是一项涉及许多具体条款和条件的法律规定，其中的字句和表述要求极其准确。学习买卖合同法使我懂得了对法律文本的仔细分析和解读，并学会了如何在具体情况中合理运用法律。通过解读法律文本，我能够更加准确地掌握法律规定的内涵和外延，而通过将法律用于实际情况的处理，我能够进一步理解和巩固对买卖合同法的知识。

第四，买卖合同法提高了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习惯了学习买卖合同法，我越来越能够准确地判断和解决一些与买卖行为相关的问题。买卖合同法的学习培养了我的法律意识，使我能够更加敏锐地观察和识别可能涉及法律问题的情况。同时，买卖合同法的学习也提高了我的法律素养，使我了解了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和运作方式。这使得我能够在实际生活中更加自信和独立地应对可能的法律问题，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益。

最后，买卖合同法激发了我对法律知识的兴趣。在学习买卖

合同法的过程中，我发现法律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枯燥和复杂，相反，它是一门充满智慧和逻辑的学科。通过对买卖合同法的学习，我渐渐发现了法律本质上是如何保障社会正义和公平的。我对法律的兴趣使得我对相关领域的学习更加深入和有激情，也希望自己能在未来的某个时间点成为一名有社会责任感的法律从业人员。

总之，学习买卖合同法让我深入了解了这项法律的重要性和应用范围，同时也为我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心得体会。通过买卖合同法的学习，我认识到了法律对于市场的重要性、商业交易的规范、对法律文本的准确解读和运用、法律意识和素养的提高，以及对法律知识的兴趣激发。这些心得体会对于我的个人发展和对法律的理解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也使我对未来的学习和职业规划更加有信心和热情。

椰子油买卖合同篇六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买卖合同法作为商业活动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作为一名法律专业的学生，我在学习买卖合同法的过程中，收获了很多知识和体会。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对学习买卖合同法的心得体会。

首先，学习买卖合同法需要系统性思维。买卖合同法涉及到众多法律条文和案例，涉及范围广泛。因此，系统性思维是学习买卖合同法的核心。在学习过程中，我意识到了一个阐明事物的整体结构和内在逻辑的重要性。只有将买卖合同法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全面理解和把握其中的原则和规则。这给我以启示，无论是学习法律还是从事法律工作，都需要以系统性思维为基础，明确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把握其中的规律。

其次，学习买卖合同法需要强调实践操作。买卖合同法不仅仅是理论知识，更是一种实践技能。在课堂上，老师通过分析案例和经典判例，为我们揭示了买卖合同法的实践操作。

然而，仅仅理解和记忆理论知识是远远不够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才能使学习更加有效。为了加强实践操作，我积极参与模拟法庭和法律实训课程，亲身体验买卖合同的实践操作。这个过程不仅让我更好地理解了买卖合同的原则和规则，也为将来从事相关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学习买卖合同法需要注重创新思维。买卖合同法的发展与时俱进，随着经济社会的变化，法律变革也是不可避免的。作为法学学生，我们需要时刻关注法学界的最新动态，了解买卖合同法的最新进展。同时，也要培养创新思维，思考买卖合同法在实际应用中的问题和挑战，并提出创新解决方案。买卖合同法的学习不仅是对现有法律框架的学习，更是对其未来发展的思考。

第四，学习买卖合同法需要注重团队合作。在买卖合同法的学习中，团队合作是一种必不可少的能力。通过团队合作，我们可以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和专长，共同解决问题，互相学习和促进。团队合作可以为我们提供更多的观点和思路，从而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买卖合同法。

最后，学习买卖合同法需要持之以恒。买卖合同法是一门复杂的学科，掌握它需要时间和毅力。我深知学习买卖合同法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持之以恒的努力。只有通过不断地学习和实践，才能真正掌握买卖合同法的精髓。

综上所述，学习买卖合同法需要系统性思维、实践操作、创新思维、团队合作和持之以恒。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不仅获得了丰富的知识和理论，更培养了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法律思维。希望将来能将学习的买卖合同法灵活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为商业活动的发展做出贡献。

椰子油买卖合同篇七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标的物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商标： 。

第2条 数量

2.1 数量： 。

2.2 卖方向买方所交付的货物数量误差不得超过总量的 %。

第3条 质量

3.1 质量标准： 。

3.2 质量保证： 。

(1)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2) 卖方同意以货款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作为产品质量

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卖方不能及时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保证金不再返还。

第4条 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小写： 。

大写： 。

4.2 合同价款构成：含17%增值税价款、运保费。

4.3 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95%，质保期满后支付5%。

第5条 交付

5.1 交付方式：卖方送货

5.2 交付时间和内容： 。

5.3 交付地点： 。

5.4 卖方应提供的单证和资料：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原产地证明、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6条 包装

6.1 包装标准： 。

6.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

6.3 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6.4 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7条 运输

7.1 运输方式： 。

发货地点： 。

到达地点： 。

收货人： 。

7.2 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

7.3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7.4 卖方按照约定将货物交运后，买方变更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买方承担。

第8条 验收

8.1 买方应在货到 7 日内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应在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日天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

8.2 如果未能就验收结果达成一致，双方同意以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

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9.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10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终止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经催告后10日内仍未交货。

(3)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卖方未按买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买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有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4)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卖方可以终止合同。

(5)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卖方未按期交付，每逾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货款金额 % 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买方造成损失。

11.2 买方未按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未付货款金额0.03%的违约金。

11.3 如发生10.2.3情形，应向买方支付 % 违约金，并负责赔偿买方由此产生损失。

11.4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12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2) 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领导机构裁决。

第13条 效力及其它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3.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 份，买方执 份，卖方执 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椰子油买卖合同篇八

产品名称, 要按产品目录规定正确填写, 不能用习惯名称或自己命名。凡使用品牌、商标的产品应注明品牌或商标及生产厂家。

产品的品种是指大类产品的明细分类, 同一大类产品, 按其具体性能和具体用途可分为小类。如金属切削机床, 大类可分为铣床、车床、刨床等, 根据需要还可细分为小类, 如铣

床，可分为龙门铣床、仿形铣床、万能铣床等，产品品种，反映了需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产品的规格是同一产品不同度量的标准，如粮食白酒是品名，45度、50度就是白酒的规格。在实际操作中，会遇到如何区别通用产品和专用产品的问题，解决的方法是按照国家已有的规定和买卖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来划分，必要时可由各有关生产主管部门认定。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产品的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实际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应封存样品，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3.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设备，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的设备清单。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划方法，有关主管部门有详细规定，在合同中应按照有关规定明确注明合理的差额和计算方法。

4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标准是由有关部门对产品包装的类型、规格、容量、印刷标志以及产品的盛放、衬垫、封袋方法等统一规定的技术标准。

产品的包装，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的，可按双方商定的标准并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需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供方供应。可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双方商定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并在合同中写明。产品包装费用也应写明由哪方承担。

5. 产品的交货方式、运输方式

产品的交货方式根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有关规定一般应由供方实行送货或代运。送货、代运确有困难或者需方要求自提的产品，经供需双方商定，可以由需方自提。实行送货制的产品按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的协议执行。

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供需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买卖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运输方式一般由需方提出，供方代为办理发运，运费由需方承担。供需双方通过协商合理选用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总的要求是总运费低，运速快，货物安全到达。如果由于供方的原因，选择了不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那么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赔偿。

6.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送货或代运的产品规定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7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产品价格，属于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不属于国家定价的，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 格执行。

产品交(提)货时价格变化处理：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产品货款的结算：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选择产品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方式、结算时间，并在合同中注明，同时还要注明双方的开户(结算)银行和账户名称、账号。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写明验单付款还是验货付款。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从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法定假日顺延)。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

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8验收方法

合同中应明确规定验收的方法，包括规定：验收时间；验收手段；验收标准；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

9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需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需方按以下规定办理书面异议。

(1)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的，需方应在货到后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提出书面异议。

(2)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一般从运转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异议，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提出异议的期限外。

(3)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4)如因需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5)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

(6)在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商标等，以及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对不符合规定

的产品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以及 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10. 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其他条款

其中农副产品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略有不同：

(1) 农副产品名称、品种、数量、定价、交售时间

(2) 农副产品的质量和质量标准

(3) 产品交(提)货时间、方式、地点

(4) 验收

(5) 检验和检疫

(6) 超欠幅度、合理损耗、正负尾差及计算方法

(7) 包装、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8) 货款结算

(9) 违约责任、负责条款及其他条款

椰子油买卖合同篇九

在社会交往活动中，签订合同是常见事情，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都会签署各种类型的合同。而在签署合同时，为了保护双方的权益，往往会邀请相应的第三方旁听。近日，我在法院参与了一起旁听买卖合同案件，这让我体会到了很多法律方面的知识 with 思考。

第二段：案件过程介绍

该案件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在法律履行中提出了诉讼请求。当我作为旁听者进入法庭时，首先被感受到的是庄严肃穆的气氛。随着庭审即将开始，当事人、律师、法官们陆续进入法庭，整个过程紧张而有序。庭审过程中，各方就合同条款及约定内容进行详细的论证与问询，同时还涉及了证据的交换与分析。在这个过程中，我不断了解到法律程序的规定和具体操作。

第三段：案件中所涉及的关键问题

在庭审中，双方就合同条款出现的歧义以及解释进行了争执，同时还有质量、数量等方面的评估和认定。在裁判判断过程中，我感受到法官在审理不当论点和不合理证据时，坚持法律原则，准确适用了法律条款。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在买卖合同交易中条文的严谨性和实际的重要性。

第四段：案件启示与体会

通过参与旁听这一买卖合同案件，我深刻认识到了合同法律制度下的完备性和对市场交易的重要性。在未来的作为生产者或消费者时，一定要认真阅读合同条款，明确义务和责任，避免或减少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纠纷。

第五段：展望与总结

总的来说，作为法律知识普及者，我们应该深入社会，努力让更多人了解和认识合同法的实质意义，并主张推行合法合理的合同文本，以完善和规范合同交易制度。并通过案例的分享和诉讼实践，提高我们的法律认识和意识。我相信在今后的法律实践中，会越来越多的人掌握和适用法律知识，在构建更加稳定和公正的法治社会中做出自己的贡献。

椰子油买卖合同篇十

9.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9.2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